

打造财政投资评审“沧州模式”

□ 河北省沧州市财政局

为确保财政资金规范、安全、有效运行，河北省沧州市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的职能作用，通过改革创新、完善机制，努力提升评审服务力、贡献力、执行力。经过6年探索实践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步入了正常化、规范化渠道，已成为政府投资管理中的关键环节，逐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财政投资评审“沧州模式”。

(一) 提升评审能力。根据评审机构与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之间的特殊关系，有针对性地提升了投资评审工作人员预测冲突、化解冲突、规避冲突、敢于面对冲突的能力，有效地减弱了矛盾，理顺了关系，促进了工作。如在与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交换意见之前，对可能产生歧义的评审点进行估测，从削弱冲突的角度考虑评审方案、评审方法，把产生冲突的几率降到最低。在投资评审过程中，投资评审人员也不畏首畏尾，敢于亮明观点，有理有据地说服对方。

(二) 审增审减均唯实。一个项目审减投资难，审增投资更不容易，这需要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勇气。在具体项目评审中，沧州市财政局确立不唯减、不唯增、只唯实的评审理念，追求核定准确的投资额。其中，市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招标限价审增2200万元，京沪高铁站前综合楼招标上限审增549万元。这既保障了项目资金供给，又避免了因资金不足而出现半拉子工程。

(三) 全程跟踪评审。为了增强

工作实效，沧州市财政局紧紧抓住建设成本构成的关键环节，向纵深推进评审工作。首先抓项目预算评审，做好事前控制。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以前，注重审核其标底的合理性，以审定的标底作为建设单位招标最高限价。近年来，共评审“市千童公园项目”、“沧州市福鑫家园公租房”等项目招标上限，送审23亿元，审减1.3亿元。对纳入评审范围的不招标项目，在财政资金拨付之前，审核施工图预算，建设单位以审定金额作为同乙方签订合同的上限。其次是抓项目现场变更、签证审核，做好事中控制。财政投资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的设计变更，及时派人进行现场核实、确认，有效地防止结算时虚假签证的出现，把问题控制在萌芽状态，使财政资金花得更实了。最后抓竣工决算评审，做好事后控制。项目完工后，在拨付全部资金以前，评审项目结、决算，作为批复项目财务决算、办理资产移交的依据。

(四) 健全运行体系。评审流程分收集资料、初审、复核、征求意见、出具结论五个阶段，沧州市财政局为每个阶段都设立了相应的要求和标准。在收集资料阶段，指定专人负责收集评审需要的资料，报送的资料规范、齐全，具备评审条件时，方能办理接受手续，否则予以退回，提出明确要求限期报送。在初审阶段，根据项目不同情况，选派有胜任能力的若干名技术人员进行初步审核，要求做到真、

准、细、真，就是加强实地勘验，认真核实建设项目、建设内容及各种工程资料的真实性，把工作做实；准，就是运用评审技术手段精确计算工程量，跟踪掌握建筑材料等市场行情，合理套用相应工程定额，利用现代计价软件，把项目的量、价、费作准；细，就是量价费的计算汇总，要从最基本的核算单位开始，钢筋用量从每一根开始计算，价费精确到圆角分，建筑尺寸以毫米为单位，为“准”打好基础。初审过程对外封闭、对内公开。从成立评审组到出具初审结论期间，审核人员一律不准同外界联系，使被审单位不知道谁在审项目，防止串通、交易。定期召集审核人员汇报进度、沟通情况，研究解决疑难问题，统一政策口径，整个检查、计算的过程，在中心内部处于完全公开的状态，便于相互监督。在复核阶段，对初审意见进行多层次复核，然后出具初审结论。任何一个项目的审核人员都不得少于2人，以相互制约。指定业务熟练的人员任审核组长，指导监督、复核助理人员的工作。对重要项目、有疑难问题的项目，重新组织人员再审核，或是组织专家会审会议复核，有效防止人为和技术性差错。在征求意见阶段，就初审结论与被评审单位交换意见。在出具评审结论阶段，被审单位提出的不同意见后，由集体研究处理，出具评审结论，及时整理评审工作底稿和有关资料，登记归档。

责任编辑 张 敏